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201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我2011年1月26日的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4段，并随函转递委员会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第十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索·桑库(签名)



## 附件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决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决定应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编制出下一份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个工作方案的涵盖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它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应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努力的资料，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的管制；必要时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方面与各会员国合作。

为更有效地执行第十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运行四个工作组制度，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开放。各工作组将把重点放在经常出现的重大问题上。此外，委员会还将公布四个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的时间表，努力争取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这份时间表将包括各工作组的定期反馈，这些工作组负责监测以下方面的进展：(一) 监督和国家执行；(二) 援助；(三) 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四) 透明度和媒体宣传。

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将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开放，并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公告。全部会议文件将在会议之前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分发。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无论其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其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这些成果，以此方式提高透明度。

附录中载有对这些安排的详细说明，该附录也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并不局限于以下五个主要工作领域：(一) 监督和国家执行；(二) 援助；(三) 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四) 透明度和媒体宣传；(五) 行政管理和资源。

## 1. 监督和国家执行

(a)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编写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提及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作出持续努力；并且，还应根据需要包含委员会下一个工作方案的具体工作重点；

(b) 继续努力，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包括利用各国政府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有关组织的公开网站进行调研，查明针对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制定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鼓励这些国家编写和提交其第一次报告，并通过信息总库的形式与这些国家分享所得信息；

(c) 继续审查不断收到的第一份报告以及各国提交的补充资料，研究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有关组织可供查阅的网站，与各国开展对话(包括在应其邀请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参与有关外联或执行活动以收集国家执行工作的有关信息，并以信息总库形式向各国提供这些审查的结果，同时请其说明有关立法和执行措施或提供最新资料，并且鼓励各国加大努力定期与委员会共享信息，以便委员会了解各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努力的最新情况；

(d) 鼓励各国依照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确定并自愿报告本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有效做法，以便应要求，用于向请求援助以执行决议的国家提供更多的一般性和具体指导；

(e)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的规定，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援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f) 利用委员会有关监测、援助与合作问题各工作组的投入，考虑按照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编制、定期更新并酌情提供一份有效做法汇编；

(g) 利用委员会监测和援助工作组各自的投入，通过向各国提出请求，启动对立法数据库的更新，并努力使数据库更方便用户且更善于回应各国表达的兴趣，从而鼓励各国适当使用数据库提供的背景资料；

(h) 继续提高人们对那些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或消除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或公约的认识，以增进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普遍性；

(i) 继续考虑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以确定委员会下一步工作领域，如收集关于各项措施的日期、机构间合作、强制执行和起诉的补充信息。

## 2. 援助

(a) 收集关于国家请求援助或有兴趣接受援助，以及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表示愿意和有兴趣提供援助和援助方案的最新信息，酌情说明提供援助的现有意向是否已实现，否则则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推动援助工作，并将这类信息持续纳入定期更新的数据库；

(b) 更全面综览各项援助请求、提供援助的意向以及相关援助方案，以便制订更有效的牵线搭桥策略；

(c) 应特定国家的邀请，对它们进行访问，以更好地了解国家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更好地制定能够促进国家执行工作，并酌情帮助国家获得援助的具有针对性的策略；

(d) 利用委员会援助问题工作组，并酌情利用委员会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投入，继续组织和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外联活动，并酌情与各国一起，帮助协调援助方案、交流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以便将其纳入根据上文 1(f)节进行的编集工作，收集关于请求和提供援助或有兴趣接受和提供援助的信息，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进行相互联系；

(e) 鼓励并酌情协助各国将它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同追求实现与该决议目标相同的更为广泛的国家目标结合起来；

(f) 实施并继续审查处理收到的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意向的现有程序，定期向有关方面提供关于请求援助和提供援助的最新情况；

(g) 应要求向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信息，帮助它们更加切实有效地提供援助，或帮助有关国家更加切实有效地请求援助，包括将信息总库和援助模板作为工具，并应要求编写援助请求；

(h) 如果有国家不愿意公布其信息总库，则在征得这些国家的同意后，酌情与潜在的援助伙伴分享上述信息总库；

(i) 审议各区域处理援助需求的方法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或与海关联盟、自由贸易区或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共同提出的援助请求。

### 3. 合作

(a) 加强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根据这些组织的不同情况制定与这些组织并肩工作的方法，体现各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向委员会通报和由委员会介绍情况，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安排；

(b) 加强与国际防扩散机制，包括无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以酌情：

(一) 促进关于共享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制定和实施标准，包括将其纳入上文 1(f) 节中设想的编集工作中；

(二) 确定援助的要求和方案，委员会可据此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重点放在促进这些组织的活动方面，以应对国家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如兼顾各种优先事项，协调各种办法，便利咨询服务和起草事务，以及为寻求援助方与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

(三) 加强信息共享，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并酌情加强技术援助和与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都有关联的其他问题；

(c)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至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指定并提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联络人或协调人，并不断更新联络信息；

(d) 继续参加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联合通报。

### 4. 透明度和宣传

(a) 定期加强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包括如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0 段所述，酌情定期举行公开会议，以及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完成为 1540 委员会的联络工作编制的电邮分发名单；

(c) 利用监测工作组的投入，酌情在网站上公布更新的信息总库；

(d)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或会员国开展、主持或共同主持的宣传活动和研讨会日历，以及这类活动的情况说明，并更新和保留尤其是关于委员会工作、成员、主席、协调员、专家小组和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常见问题清单；

(e) 制作并至少每月一次定期更新关于宣传活动或类似活动的日历，所涉期至少是未来的六个月，其中包括关于相关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的信息；

(f) 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业界之间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所造成的威胁；

(g) 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

(h) 遵循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d) 段的规定，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专业人员，尤其是包括专家组的前任专家，从而可以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将其用于执行具体任务和满足援助需求；

(i) 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向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式和非正式通报情况。

## 5. 行政管理和资源

(a) 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b) 段规定最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交有关所需专长、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工作方法、模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考虑是否可在专家组内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和领导的职位；

(b)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a) 段的规定，编制一份报告至迟在 2012 年 1 月提交安理会，说明能否加强裁军事务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的这种支助，包括通过加强裁军事务厅的区域能力，以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议执行工作；

(c)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会议，并在必要情况下，为进一步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与有关方面另行举行会议，其中一些会议可能包括从各国首都来人与会，讨论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议题；

(d) 酌情鼓励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委员会工作和委员会各项方案提供支助；

(e) 继续鼓励提供和充分利用自愿捐款，协助各国查明并处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产生的需求，并应各委员会要求，促进高效和有效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筹资机制；

(f) 继续努力以方便新的非常任成员过渡成为委员会成员，并维持离开委员会的非常任成员的网络，以支持决议执行工作。

## 附录

###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十个工作方案的 工作组制度的安排

#### 1. 监测和执行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个工作方案第 1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全面审查和监督执行情况的工作；

- 探索和执行获取缺失资料的更有效方式；
- 提出修订信息总库的任何必要建议；
- 承担在本工作方案期间不开会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
- 考虑要在第 1540 (2004)、1673 (2006)、1810 (2008) 和 1977 (2011) 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制订关于成功的定量衡量标准，采用什么方法会比较适当；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2. 援助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个工作方案第 2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酌情开展工作，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 根据委员会已得到加强的信息交换中心角色来处理收到的援助请求，这一角色现在包括为提供援助方与寻求援助方牵线搭桥；
- 推荐分享的经验，以加强正在提供或考虑提供援助的各国之间的协调；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至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取得的成就、哪些方面取得了成效、哪些没有奏效。

#### 3.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个工作方案第 3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领导与其他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的合作，以扩展共同的报告战略；

- 与其他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开展合作，根据第 1822 (2008) 号决议第 36 段并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制定更加协调的次区域讲习班办法；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4. 透明度和宣传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个工作方案第 4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审议并抓住产业和媒体宣传机遇，补充和支持各国的工作，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8 (d) 段吁请各国“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审议并抓住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遇；
- 寻找机会，突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会造成的威胁；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在必要时得到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及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